

# 真象

2003年11月9日

第3期

## 2003年亚洲法会在日本召开

2003年亚洲地区法轮大法心得交流会于11月1日在日本东京隆重举行。来自台湾、韩国、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的约800名学员代表参加了这次心得交流会。

11月2日早上来自各地的学员在东京芝公园集体炼功。上午10点，举行了审判江泽民的集会。

下午1点钟来自各国的学员在东京市中心举行了两个多小时的洪法讲清真象的游行。这是法轮功学员在日本举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游行。

【明慧网2003年11月8日】大陆喉舌媒体新华网日前报导了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的一个荒唐判决。景占义、阮惠琴、顾桂芳、王檀、常晋云五人在国内创办实业、合法经商，仅仅因为他们修炼法轮功，就被判处3到8年的徒刑。这种做法和大陆政府以前以“阶级斗争”的名义掠夺地主、富农和民族资本家的财产，并对其本人和家属（所谓的黑五类）进行政治迫害没有区别，只不过当年的土匪如今穿上了西装，打出了法律的幌子。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网页上对采访景占义的描述则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新闻造假的典型案例。景占义刚刚被大陆独裁政权判刑8年，他在电视上接受采访后还要被送回监狱里，根本没有任何人身安全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关于被采访者的情况只能是采访者随意编造的假话。对于所谓被资

自2003年10月7日至19日不到两周时间又有九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迫害致死。这些消息是法轮功学员冒着被判刑乃至被迫害致死的危险闯过大信息封锁传向外界的。

今年10月的两周内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是：

1、大庆石油管理局创业集团萨南实业公司职工刘同铃，女，53岁；

2、石家庄原河北省电话设备厂工程师王宏斌，男，39岁；

3、咸宁市装饰公司职工徐玉凤，女，46岁；

4、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王港红一村曾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的陆幸国，男，

45岁；5、榆树市从事服装裁剪工作的李淑花，女，32岁；

6、郴州市退休老人邓果君，女，60岁；

7、双鸭山矿务局机电厂退休职工李儒清，男，66岁；

8、大庆市消防支队六中队职工卢丙申，男，39岁；

9、重庆市巴南区九公里607地质大队工程师周良柱，女，60岁。

据明慧网资料，至2003年10月底，至少810名法轮功学员被证实死于迫害，6000人被非法判刑，数十万人被非法劳教。

## 两周内九名学员被迫害致死

四年迫害 毁灭的生命与人性知多少？

助6000元钱申请专利、被怂恿为法轮功宣传等故事情节，焦点访谈根本没有给被指控方辩白的机会，更没有请第三方进行独立调查，完全是自编、自导、自演，兼任检查官、证人、和法官。这样的建立在暴力威胁和话语垄断

一个黑色幽默。几十年来共产党公检系统和宣传机器对此把戏更是乐此不疲，类似的自我谩骂和所谓的“反戈一击”闹剧也发生在反右和文革时期的一些右派和“牛鬼蛇神”身上。即使如邓小平等从革命血泊中杀出来的强人，在文革中也一再地给自己上纲上线，声称永不翻案。

在过去的四年里，

## 评“焦点访谈”采访景占义

## 暴力威胁和言论垄断下的栽赃诬陷

之上的“焦点访谈”怎能不是“焦点谎言”呢？

大陆喉舌电视台惯于剪裁、拼凑被采访者的讲话，对于景占义的真实情况我们不得而知。如果景占义真的背叛了信仰，在压力下栽赃自己、诬陷他人，那么这其实揭示出了一个什么事实呢？前苏俄独裁者斯大林在30年代的肃反中把一些老资格的布尔什维克送上法庭，那些被告在法庭上比检查官更加卖力地证明自己有罪，成了世界共运史上的

大陆电视台不断地把在压力下背叛信仰的人拉上前台，如操纵木偶般地导演出一幕幕丑剧，表现了人性中最肮脏卑污的一面。当年背叛耶稣的犹大并没有对早年基督教的纯正有任何影响，反而激励了一大批圣徒宁可丧身狮口也不效法犹大。同样，以景占义名义的自我栽赃和诬陷无辜根本不会对法轮功的声誉有任何损害，而只能让人们看清强权的无耻，只能让人们更加认识到坚持信仰的可贵。 ■文/青笛

# 海外华人谈

## 法轮功学员电视插播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10月29日公布了关于2002年3月5日长春有线电视网插播者之一、法轮功学员刘成军被吉林省监狱迫害致生命垂危的调查报告，随即传出了黑龙江省讷河市有线电视插播法轮功真象的消息，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冒生命危险一次次电视插播，引起海外普遍关注。

### ◆大智大勇的正义之举

来自中国、现在美国加州硅谷一家高科技公司任经理的王小姐说，法轮功学员利用有线电视插播真象片，是大智大勇的行为。她说，“法轮功受迫害的情况在海外可以了解到一些，十分残酷，但是中国大陆广播电视台报纸都是政府控制的一言堂，那种新闻封锁的可怕是到了海外有了对比才体会出来。大陆的法轮功学员能这样突破专制宣传喉舌的封锁，让老百姓在家里能看到真象，不但是勇敢，而且智慧。”

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生物学研究的邹先生说，“中国过去这几十年很多人因为说真话受到各式各样的迫害，冤狱无数，却很少有人能象法轮功这样敢于冒着个人风险、坚持不懈地把事实真象传出来。这种精神，等于是给所有想说真话的人都鼓了劲。”

### ◆老百姓有权知道真象

法轮功学员戴女士说，

如果是大众传媒就应该保障观众的知情权，但是大陆的电视台在有关法轮功的报导中四年多来歪曲、造假，颠倒黑白，故意混淆视听，这样的电视台，若是在海外稍微有点法制的地方，恐怕早就吃上官司、受到惩罚了。她说，99年7月20日迫害开始前，官方统计7千万到1亿人炼法轮功，那么加上这些人的亲朋好友、同事同学等受到牵连的人就更多了。迫害中江氏和“610办公室”逼迫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文化机构等参与配合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不知道法轮功真象的人很可能在无知和被迫中做下后悔莫及的事情，充当害人者，也是受害者。关系到中国这么多人的一件大事，老百姓有权知道真象。

### ◆没有邪恶迫害，就不会有电视插播

对中国重判和折磨参与插播的法轮功学员，邹先生说，在有言论自由的社会就不需要电视插播，因为有表达不同意见的正常渠道。但是在没有新闻自由、没有言论自由的社会，插播是合情合理的。宪法和法律是以维护正义原则为驱动的，新闻封锁本身是违反中国宪法的，迫害法轮功也是违反中国宪法的，如果没有这些违宪迫害，就不会有归还公众知情权的电视插播。

一个老奶奶到我的修鞋店修鞋，正赶上两个年轻人议论说一个人从某派出所的三楼跳下去了，说是练法轮功的，老奶奶一听当时就火了，说“那可不是练法轮功的，跳楼的是个精神病，我认识。”

一个顾客上门，我们刚刚谈到法轮功问题，他就说，电视说的都是假的，编得太玄了，如果一炼法轮功就自杀、就杀人，能有一亿人炼？有一点头脑的人都知道咋回事！

一天，我对一个顾客讲法轮功的事，他不理解。这时，旁边的维修工人急了，对他说“你可不知道，前几天电视上讲的什么毒死捡破烂的十多人，那全是假的。那杀人犯明明是个疯子，江泽民在国外被起诉，全球都要公审他，我天天上网，那里面什么都有，中国封锁一切消息，你上当了！还替他们说话哪！”我插话说“法轮功修‘真善忍’是最好的。你看这个师傅他知道真象多好，能分清善恶。”维修工人说“我上网后明白了一切。”

## 河北作家被秘密非法判刑10年

赵立山，原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文联作家、《当代人》杂志副主编。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

修炼前他身体很不好，曾出现偏瘫症状。喜得大法后体验到无病一身轻的美好。从此严格遵照大法要求修心重德。

工作上，他严谨敬业，在同行中谦和礼让，赢得了大家的尊重；家庭中，一改大男子作风，几乎承担起了全部家务，对多病的妻子体贴入微；在年轻作者中他德高望重，许多人给他邮寄礼品，他就退还，并告诉他们，我是修法轮大法的。许多人被他的纯朴深深地感动。在世风日下物欲横流的时代，人们惊叹于他身上发出的道德光芒。

2001年9月28日赵立山因讲真象被抓并遭到刑讯逼供，被非法关押两年多。最近又被秘密判刑10年，转入保定监狱。

修鞋店里的小故事